

李敖书启集

目 录

《北京法源寺》勘误.....	(7)
关于张学良心态动态的讨论	(11)
怨结金兰	(21)
——李敖式大小事全认真举隅	
《北京法源寺》再勘误	(32)
再致金兰邻居	(35)
致赖宪沧	(42)
三致金兰邻居	(44)
给孙震先生一封信	(57)
卖掉汽车，改骑脚踏车了	(59)
致裴存藩夫人	(61)
李敖警告金兰大厦 CD座邻居	(62)
代胡学古复洪贵参律师函	(66)
对程灏诬告案的综合陈述	(69)

复台北市大安区调解委员会	(74)
所谓“移交”问题	(76)
金兰大厦今后问题解决方案	(79)
黄大洲听着！	(81)
以“地下楼阁”为例	(84)
致黄大洲	(87)
致释昭慧	(89)
致萧启庆王国璿	(92)
有子三书	(94)
致陈又亮	(96)
致赵天仪	(98)
致汤麟武	(100)
政骚扰	(102)
给翟宗泉的一封信	(105)
致《民众日报》李瑞标	(107)
复刘峰松	(110)
给台大校长的公开信	(112)
大义责王晓波	(114)
兔子腿买不买	(116)
对何炳棣先生“认真的讨论”的讨论	(119)
从“冷淡”到“偷笑”	(125)
嘱苦苓老弟	(134)
吴丰山与鸡蛋	(136)
——寄陈依玫	
致 AB 座邻居	(138)
千元相映 两代情深	(141)

为法官黄小莹执法偏颇质国民党司法院院长施启扬函	(150)
致吴俊才论石永贵的嘴脸	(153)
我与邓丽君	(156)
致石守谦的一封信	(159)
我与邓丽君后一章	(161)
——致林永丰的信	
给周荃	(163)
质问谢长廷老弟	(165)
致法务部调查局	(170)
给林瑞图加油信	(176)
建国党与梁肃戎	(178)

《北京法源寺》勘误

一 潘毓刚致李敖

李敖：

看完《北京法源寺》发现二个“漏洞”：

一、第二八八页余法师对普净说……“我看是时候了，你也二十六岁了……”

但第三四〇页普净对康有为说，他是见康有为二年后离庙的（即十八岁）

前后不符（页二八八说普净见康后十年，即二十六岁离庙，页三四〇却说普净见康后二年，十八离庙）。

二、页二〇四谭嗣同与梁启超的对话中，谭嗣同竟说出“……在这种意义上，有牺牲打和苦肉计的意味。……”

我想在谭梁那个年代，恐怕他们还不会用“牺牲打”这个术语吧！

我看得不够仔细，所以只找到二个漏洞，别人看得仔细的不知会不会找到更多漏洞，特别告诉你供你参考。

老 潘

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 李敖答潘毓刚

小潘：

你的信，带来孔夫子那种自己有错误人必知之的喜悦。

《北京法源寺》是办《求是报》前夜匆匆赶完又快速付印的原稿斑驳杂乱 自觉定有一致性不统一和时代性有疑义之处 可是只缘身在庐山之中 反而不能尽察。出书以后 好友陈兆基、林永丰指出一些不妥和笔误 我列表于下：

页	误	正
七十二	法官 法庭	法曹 衙门
八十四	一八六。	一八八。
一〇四	四岁一当皇帝时	六岁依制就学时
一一六	六十四	六十五
一一九	送上了垒 棉门帘	送上台面 大门帘
二一〇	出了五牌楼向左转	出了五牌楼向右转
二六〇	沏了一壶茶	烧了一壶水

如今又承你指正，再补表于下：

页	误	正
二〇四	牺牲打	牺牲自己
三四〇	两年以后	十年以后

以文学手法写历史人物，最困难的是既要古人说现代话（读者是现代人）又要尽量还古人之原。这是一种“必要的矛盾”。稍加苛求，就会发笑。试看莎士比亚笔下的罗马古人说起英文来、伏尔泰笔下的中国古人说起法文来，成何体统？只是你读他们的书，就得先承认他们的“矛盾设定”。其理与学欧几里得几何学相同。罗素回忆他小时候刚学欧氏几何即表质疑其定律，教他的人说你承认就别学了，他只好屈服。以文学手法写历史人物，必然矛盾丛生，只希望能尽量一致就是了。当然太离谱如你所指出的，自当痛改。不过也有点改不胜改之叹。一不小心，改了还是不满意。即如把“牺牲打”改成“牺牲自己”为例。谭嗣同生时对“牺牲”一词的用法，就跟现代人不同。“术语”古今一致，含义却古今有殊。这还是自觉到的。至于自觉不到的，就更不知多少了。谭嗣同那时代的人，自己也身逢这种矛盾。——张之洞批公文，看到属下引进外来语，乃批说不宜用，此乃“日本名词”。其属下不服。签回去说：“你大人用的‘名词’一词，就是日本货。”在《北京法源寺》中，绝不可能出自书中人物当时之口的“太多了、太多了”，追究下去，事实逼真，小说完蛋，此作者之苦也！

不过，有一点尚堪告慰的是，我没按往谭嗣同他们脖子说英文法文。六君子有知，必将许我于地下曰：“牺牲而打，送了

上坐，其写也君子。”

敖 之

一九九一年九月五日

关于张学良心态动态的讨论

民族英雄张学良将军在蒋氏父子死后，部分表现，每令人有‘亲者痛仇者快’之憾。我在《求是报》中曾发表《给何世礼将军一封信》，婉请何将军转以大义。后接何将军复信，为求史料完整，特一并发表于后，仁智之见，留待公评。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 李敖前记。

一 给何世礼将军一封信

世礼先生：

旧年后承 光临舍下，三月间复得 惠书，一再得邀光宠，至为感念。

昨天晚上 哥伦比亚教授、美中文化交流基金会会长 Mrs.

C. P. Sobelman (苏张之丙女士) 到《求是报》社来看我。她代表哥伦比亚大学口述历史小组访问 汉公。此种访问，前由顾维钧开其端，《顾维钧回忆录》十二巨册即由此而来。汉公为顾先生上司，一生多彩多姿，如秉口直说，回忆录之价值当更有过之。Mrs. C. P. Sobelman 唯一忧虑之处，在 汉公对与蒋氏关系，有所隐讳。年来 汉公接受日本 NHK 等中外媒体访问，涉及此一关系，不无隐讳，且一片隐恶扬善，苦誉蒋氏，虽气度过人，但使史实失真曲晦，殊令爱 汉公者叹息。Mrs. C. P. Sobelman 知我有《张学良研究》、《张学良研究续集》等书之编著，在文网森严时，即挺身为 汉公仗义，因而有意约我同访 汉公。希望在旁有以助力。我婉谢了；与 Mrs. C. P. Sobelman 同来的日本经济新闻社驻台负责人陈中雄先生劝我，何妨写封信向张学良进言，我也婉谢了。

今早醒来，躺在床上，我跟自己说：“此事唯一能进言并说动张学良者，只有何世礼一个人了。何世礼年轻时追随张学良，和他共患难。西安事变后张学良被关几十年，何世礼不忘故人，终于在蒋介石有求于他出任联合国军事代表职务时，提出与张学良一见的要求，从而打破禁忌。后来在中外杂志上为张学良辩诬，又说动张群为张学良祝九十大寿，等等等等，令人感佩，我看我还是写封信给何将军吧。”

我在文网森严时编书著书，为 汉公辩冤白谤，当时汉公尚不能公开站出来讲话，对多年横被恶名，无以自明，爱 汉公者悯其处境，无不同情。今 汉公在蒋氏去后，可自行讲话，却语多含蓄，欲说还休，殊令爱 汉公者惊讶。我也试寻此中三昧。三年前 汉公首写公开信，我即公开表示：

公开信中说他“怡然自得 深足自慰”、“日常生活行动 一向自由”是“出自肺腑”之言 其实这是看破红尘后的“相对论”说法 并不奇怪。狄更斯 Charles Dickens 笔下《双城记》(A Tale of Two Cities 中的老囚犯“北塔一〇五号”(One Hundred and Five, North Tower.), 岂不在出狱以后, 还要靠人在房门外上锁, 才能“怡然自得, 深足自慰”么? 为什么? 因为他被锁了那么久, 如果门开着, 反而会祸起不测也! (Why! Because he has lived so long, locked up, that he would be frightened—rave, tear himself to pieces—die—come to I know not what harm—if his door was left open.)

我又公开表示：

本来如宋美龄所说：“我们对不起汉卿。”可是五十多年下来，汉卿竟变得未免对不起自己了。——他有机会说他不自由 反倒写公开信说他“一向自由”了。

我又公开表示：

张学良从早年勤于军政，颇有领悟，专问国事，到垂老“勤于灵修 颇有领悟 不问外事”这种心境的变化与苍茫，是我们理解也无限同情的。但对我们说来、对我们这些不会为末世信仰“丢弃万事，看做粪土”的人来说，挖掘出历史真相，显示出张学良是多么伟大的爱国者，却是我们不甘缄默的责任。

我这些话，语或失敬，但爱 汉公之心，其诚可表。汉公自公开信后，年来接受中外媒体访问。因回护蒋氏，舆论春秋责贤，亦有多起。汉公深居简出，外界真实反应，或有未知，我引以为忧。自思在他人百思不得其解时，有以一解。

十八年前瑞典发生斯德哥尔摩银行女职员被强盗挟持事件。该女职员在长时间失去自由状态下，竟转而回护该强盗（第二年美国发生赫斯特报系第三代蓓蒂·赫斯特（Patty Hearst）被绑架事件，在长时间失去自由状态下，亦发生回护现象）心理学者研究结果，名之曰“斯德哥尔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成为心理学上“拘禁反应”研究的一个怪例。

我在台湾，发现有作家柏杨者，就是此症患者。我曾写道：

对“拘禁反应”的研究，早在十九世纪的一八五三年就开始了，但在二十世纪以后，从苏联奴工营到德国集中营，乃至朝鲜战争、越战的战俘营里，心理学家找到了不少实例。发现在“拘禁反应”中、在外来的高度压力下，有人的人格发生改变，把他们痛恨的对象，予以谄媚；把拘禁他们的对象，予以膜拜。这种近乎认贼作父的摇尾乞怜，岂非咄咄怪事！但是，经过心理学家的解释以后，人们也慢慢了解人间毕竟有这票人，他们在身不由己的处境下，甘愿委身事人。见得多了，倒也不是什么怪事了。

是怪事的，反倒是另一种人。这种人不是银行女职员……不是奴工营、集中营、战俘营中的受难者。这种人在读书明理的层次上，按说比较高；以大道理说教的表现

上，按说也比较“按牌理出牌”。可是，这种人却很邪门儿，这种人在被拘禁时，何种程度的“斯德哥尔摩症候群”倒还好说，最不可思议的是，他们在出狱以后、获得自由以后，却马屁成性，回头对小自禁子牢头、大至皇家父子——这些当年抓他们、关他们、迫害他们的人——谄媚不绝。这种贱骨头，瑞典人的“斯德哥尔摩症候群”尚不能望其项背，只好说它是“丑陋的中国人”的“柏杨症候群”吧？

柏杨在十年冤狱家破人老以后，回到台北，公然表示原谅并同情迫害他的特务、检察官等人，另外在一九八八年一月十五日的《中国时报》上以《悼蒋经国先生》为题，大做肉麻的吹嘘，举凡“杰出”也、“英明”也、“衷心的祝福蒋经国先生在天之灵”也，全部出笼；又在第二天一月十六日的《中央日报》上以《永怀哀思免于恐惧的自由》为题，再做肉麻的吹嘘，举凡后悔没单独与蒋经国“合照”也、“值得称赞”也、“功德”也、“蒋经国先生领导上开明、宽容的胸襟”也，也全部亮相。这种置蒋经国整他、使他十年冤狱家破人老的杰作于不问，反倒殷殷以马屁报怨的作风，古人的以德报怨，又算老几呀！

我特别郑重声明，引这些话，绝无影射我敬重的 汉公之意，因为 汉公的伟大，绝非柏杨之流所能比拟于万一。我引这些话，只是说明“斯德哥尔摩症候群”的病象而已。我拈出这一症候群，目的无他，意在用以检验所有政治犯，包括我自己，也包括 汉公。在检验之下，我冒犯的觉得，似乎 汉公由于半世纪之久的囚禁，也未能完全免于多少有此症状。惜汉

公不自知也！

不过，我的“觉得”并不一定正确。汉公本人，事实上极可能与此症候群毫不相干，而是基于他心目中的大义，乃有今日令人不解的现象。

此一大义，就是 汉公为了国家，甘愿回护蒋氏。

汉公这种英雄气概 自九一八横被‘不抵抗将军’以来 就已为吾人深知了。

当然，忍辱负重也有其限度。陈立夫《参加抗战准备工作之回忆》一文中说 张学良 期以‘不抵抗将军’之头衔 转加诸中央领袖，终致造成西安事变”。这一说法，应是西安事变发生的原因之一。显然的，西安事变前，汉公对背了五年的黑锅，已经不愿再背，所以弄出西安事变。不料事变后，他更没澄清的机会了，不但没机会卸下以前的黑锅，反倒又加上许多新黑锅！

如今，蒋氏远扬，汉公已老，以长寿换清白的时刻，业已到来，实在是 汉公道出所有真相的时候了。

也许 汉公以为，基于大义，不宜吐蒋之实。如真的如此 则 汉公的大义 容有可论。

《左传》记晏子不死君难 提出个人对君上的两种类型，一种是“私昵型”；一种是“晏子型”。前者是领袖的佞幸，后者是国家的大臣。“私昵型”是对领袖做奴才式效忠的；“晏子型”却是为国家才拥护领袖，领袖错了，绝不直其所为。

汉公在蒋氏权倾一时之际，为了大义，东北入关、西北于役、百口不辩、万死不辞，他对蒋氏 完全是“晏子型”的大臣风范，这是我们写历史的人，最肯定他的。可是，西安事变后五十多年下来，他在“晏子型”上的坚持，似乎打了折扣，至少在

言词之间，他在为历史存证方面，表现了闪烁与迟疑，也许他认为这是基于隐恶扬善的大义，不得不尔，其实他错了。

所谓隐恶扬善（恶不一定是坏，而是曲为之讳的一些事），至多只是做人的美德，却不是作史的史德。史德的标准，在“真实”与“公正”。对事实有所隐、有所讳，不论动机如何，对“真实”而言，都犯了大忌。章太炎为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写序，说有人劝他写出信史，他“犹豫未下笔”，为什么？因为“身不与其事者，非审问则不敢言；身与其事者，所见乾没愆戾之事亦多矣，书其美不隐其恶，或不足以为同志光宠，是以默而息也”。章太炎这位革命元勋为什么这样？原因就在于他无法“书其美不隐其恶”，结果连美也无法一书了。

汉公则正相反，他要书其美而隐其恶，结果呢，把蒋氏说成了一代完人，美得冒泡，结果令人起疑，起疑到连真的也被人打了折扣了。所谓“爱之适足以害之”，其理在此。

何况，国家大事，历史家有权知道、人民至少在半个世纪后也有权知道，汉公岂可以私人情谊上的一些美德，而自行断断了国家青史的大义？

汉公在满朝“私昵型”时，勇于做“晏子型”，而张大义如今改朝换代了，竟白头宫女，不谈天宝，古董山人，拒话晚明。汉公此举，非“私昵型”而何？汉公不负蒋氏，却有负自己、有负东北死难军民、有负西北杨虎城诸同志，甚至有负蒋氏刀杀之小女孩了。——直到今天，汉公犹不肯为蒋氏凶残发一言、为死难男女慰一词，而唯他与蒋氏“情同父子”是道。这种大义标准，岂不太可怪了吗？我爱汉公深，窃为汉公不取也！中国大义文化，无此道也！

或谓这是基督教徒之风。汉公公开信中说：“多年前信